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葵青區議會
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六)

與項目相關資料使用原則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與葵青社區重點項目(下稱「項目」)相關資料(下稱「相關資料」)的使用原則，並諮詢委員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服務協議，項目的伙伴機構(下稱「機構」)可向葵青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申請使用相關資料作非牟利教育及社區健康用途，惟資料當事人的私隱必須受到保護。民政處將依照以下使用原則決定是否容許該些資料能予以使用。

使用原則

3. 使用原則如下：

(i) 指定用途及保障私隱

所有相關資料必須只用作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指定內容，如教育研究。資料使用者必須確保不會洩漏任何個人資料。

(ii) 非牟利用途

所有相關資料均不能用作商業或牟利用途。

(iii) 告知使用結果

所有基於或得自相關資料的使用結果，必須於葵青區議會及民政處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予以告知。

(iv) 註明資料來源

相關資料必須註明出處，如「由葵青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時收集」。

諮詢意見

4. 歡迎各委員就上文所述的使用原則提出意見。

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